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告 吳美香

訴訟代理人 何剛律師

被告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謝龍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資格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自民國81年9月1日起至101年9月24日止之被告甲類漁會會員資格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其得受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